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概述

为加快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柔性电子产业园”）的建设，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参与设立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或“本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 3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0.97 亿元，设立后的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拟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全部投资于柔性电子产业园项目公司，用以满足柔性电子产业园基础建设、设备购入、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018 年 10 月 25 日，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18 年 11 月，公司实际出资 3,233.33 万元。截止基金终止日，本基金尚未备案。

二、终止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柔性电子产业基金投资加快荆门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但由于新的政策变化，公司参与本基金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公司再融资中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等。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柔性电子产业基金。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解散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终止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对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的影响

目前，柔性电子产业基金的建设正根据投产规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公司将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柔性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同时，公司正与原基金合伙人及其他投资方洽谈，商谈以其他合适的方式投资于柔性电子产业园建设，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四、终止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召开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运行的议案》，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已终止运行并解散。基金后续清算和注销后，基金资产将按协议约定退回各出资人。

终止柔性电子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